

法学教育教学 改革探索

孙仲玲 耿明 主编

 云南大学出版社
YUNNAN UNIVERSITY PRESS

法学教育教学 改革探索

孙仲玲 耿 明 主编

 云南大学出版社
YUNNAN UNIVERSITY PRESS

图书在版编目 (CIP) 数据

法学教育教学改革探索/孙仲玲, 耿明主编. —昆明:
云南大学出版社, 2012
ISBN 978 - 7 - 5482 - 0896 - 9

I. ①法… II. ①孙… ②耿… III. ①法学教育—教
学改革—中国—文集 IV. ①D92 - 4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 (2012) 第 054008 号

法学教育教学改革探索

孙仲玲 耿 明 主编

策划编辑: 叶枫红

责任编辑: 石 可

封面设计: 夏雪梅

出版发行: 云南大学出版社

印 装: 昆明理工大学印务包装有限公司

开 本: 787mm × 1092mm 1/16

印 张: 14.5

字 数: 260 千

版 次: 2012 年 4 月第 1 版

印 次: 2012 年 4 月第 1 次印刷

书 号: ISBN 978 - 7 - 5482 - 0896 - 9

定 价: 33.00 元

地 址: 昆明市翠湖北路 2 号云南大学英华园内

发行电话: 0871 - 5031071 5033244

邮 编: 650091

E - mail: market@ynup.com

前 言

中国的法学教育走过了六十多年的发展历程，尤其是改革开放三十年来，伴随着建设社会主义法治国家和建立健全社会主义市场经济体制目标的实施，在高等教育大众发展过程中，法学教育获得了前所未有的发展。据统计，目前全国有近 630 余所法学院/系，在校法科学生 30 余万，法学教育的规模、层次、内容等迅猛发展，呈现出前所未有的繁荣景象。同时，中国法学教育也正面临着深刻的变革和新的挑战机遇。在教育教学理念、培养模式、课程设置、教学内容和方法等方面，存在一些值得反思和审视的问题。

民族院校的法学教育承担着为民族地区培养、输送法律人才，推动民族地区法治建设和保障民族地区经济社会的全面发展的重任。在坚持法学教育的主流化、规格化的前提下，挖掘和彰显法学教育和人才培养的特色，是民族院校在法学高等教育迅猛发展的背景下生存和发展的必然选择。

自 2007 年教育部、财政部启动实施高等学校本科教学质量与教学改革工程以来，法学院坚持以邓小平理论和“三个代表”重要思想为指导，全面落实科学发展观，全面贯彻党的教育方针，全面推进素质教育；遵循高等教育的基本规律，牢固树立人才培养是高校的根本任务、质量是高校的生命线、教学是高校的中心

工作的理念，注重特色，加大教学投入，强化教学管理，深化教学改革，不断提高人才培养质量。学院以建设“国际知名、高水平、有特色”民族大学的跨越式发展为契机，以学科专业建设为抓手，在专业结构调整、课程、教材建设、实践教学与人才培养模式改革创新、教学团队与高水平教师队伍建设、教学评估体制机制建设等方面不断探索，锐意改革，大胆创新，取得了很大的成绩；法学获准设立一级学科；法学特色专业建设成果显著；与云南省政法系统联合办学，首创少数民族“双语”法律人才订单式培养模式；打造民商经济法特色教学团队；教学实践基地建设扎实推进；学分制改革规范有序。

《法学教育教学改革探索》，以高等学校本科教学质量与教学改革工程为主题，从学科建设、教育教学理念、人才培养、学生管理等方面进行研究和探索，既是法学院实施教学质量工程五年来的成果荟萃，也凝聚着法学院教师对中国法学教育的关注。我们将继续推进实施教学质量工程，为中国法学教育改革作出应有的贡献。

云南民族大学法学院

2011年11月20日

目 录

教育改革

民族院校法律人才培养模式探讨	孙仲玲 (3)
从法律知识的特性检视法学教育	王 俊 (11)
关于法学本科教育定位的思考	彭荆轩 (17)
司法考试语境下地方院校法学教育的改革思路	谢秋凌 (23)
我国公办大学自主权探析	纳 璞 (28)
论法科学生职业素养之形成与培养	许建伟 (36)
美国“进步时代”法律教育理念转型考 ——从布兰代斯和庞德的社会学法理学切入	欧阳若涛 (52)

教学改革

关于教学质量工程实施的思考	耿 明 (61)
提高法学本科教学质量的思考	吕兴中 (70)
云南少数民族双语法学人才培养模式初探	李红武 (74)
论少数民族习惯法教育与少数民族法律人才培养	马 经 (80)
云南民族大学司法定向培养班傈僳族学生民族观调查	黄 红 (89)
法学教学方法改革之“法条教学法”	刘明宇 (95)
应尽快确立实践教学在法学本科教育中的主体地位	吕兴中 (98)
论我国法学实践教育几种主要方式存在的问题及其完善	昌智伟 (104)
法学案例教学理论的几点思考	秦明委 (115)
法学专业课程双语教学探析	方悦萌 (124)
新时期高校本科教学改革中存在的问题及对策	陈津云 (130)

浅议法理学教学改革

——以法理学教学内容为视觉	徐 焱 (136)
高等院校刑法学教育与司法考试的关系	怯帅卫 (141)
对民族法学教学问题的初步思考	郭友旭 (147)
浅议“民族法学”教学中的几个问题	刘 华 (153)
国际法教学方法与教学模式初探	欧阳安 (157)
积极寻找国际政治与国际法跨学科教学的“结合点”	
——有关国际政治专业国际法课程教学的思考	徐 岚 (166)
论角色模拟法在“管理学”课程教学中的重要性	
..... 刘明宇 陈姝娅	(172)
论大学通识课程设置中“民族文化理念”的导入	林 庆 (176)
高校民族理论与民族政策教学改革浅议	荣 莉 (183)

学术探索

民国时期云南土司存在的原因探析	王明东 (191)
完善云南省养老保障制度的几点思考	徐 梅 (199)

学生管理

构建与完全学分制相适应的高校学生管理体系	代国林 (205)
践行依法治校加强民族高校校园安全建设的几点建议	曾 野 (210)
依法治校语境下的民族院校校园安全问题探析	戴洪锐 (218)
后 记	(224)

教 育 改 革

民族院校法律人才培养模式探讨

孙仲玲

在高等教育大众化发展过程中，作为高等教育重要组成部分的法学高等教育也得到了快速发展。据统计，目前全国有近 600 个法学院/系，在校法科学生 30 余万，法学教育的规模、层次、内容等都得到了迅猛发展，呈现出前所未有的繁荣景象。然而，一个不容忽视的问题是，由于法学教育规模空前壮大，供需矛盾突出，而且，国家统一司法考试，标志着我国法律职业准入制度的正式建立，法律职业已步入高度专业化、职业化的发展轨道。由此导致的法学教育大众化与法律职业精英化之间的矛盾更加凸显。我国的法学教育在教育理念、培养模式、课程设置、教学内容和方法等方面，都存在一些值得反思和审视的问题。

民族院校的法学教育承担着为民族地区培养、输送法律人才，推动民族地区法治建设和保障民族地区经济社会全面发展的重任。如何适应新的人才选拔与录用机制的要求，应对供需矛盾的制约，既使民族院校培养的法律人才与其他院校培养的法律人才有基本的竞争力，又使其不失去民族特色，是解决民族高等院校法律人才培养所面临的深刻的生存与发展危机应当正视的问题。

一、民族院校法学教育的目标定位与模式

人才培养模式通常是指在一定的教育思想和教育观念的指导下，人才培养目标，培养规格，培养过程的组合，它是学校为人才培养目标构建的知识、能力、素质结构以及实现这种结构的方式。法学人才培养模式是根据国家法学教育的基本方针和法学教育的基本理念，学校为培养合格法律人才而构建的某种标准化培养样式及其整体运行机制。基本要素包括：培养目标、培养方案、培养途径、教学内容和方法、教学运行及组织管理等。民族院校法律人才培养首先必须坚持法学教育的普适性，这是影响民族院校法学教育

能否在中国法学教育占有一席之地，能否生存的问题。因此，我国法学教育所确立的培养具有法学系统知识、受到良好法律思维训练、熟谙法律及其应用、适应社会发展和法治建设需要的创新型和运用型法律人才的目标定位，仍是民族院校确立法学教育目标必须坚持的基本方针，也是民族院校法学教育入主流要求的体现。当然，从总体上看，民族院校法学专业的学生生源和毕业去向大都在民族地区，这就决定了民族院校的法学教育必须坚持为少数民族和民族地区服务的办学宗旨，兼顾自己的特殊性，立足于培养既有现代法治理念和良好的专业素质，又有传统民族感情和一定社会经验，尤其是当地少数民族地区生活知识的实践创新型法律专门人才。

民族院校的法学教育仍然属于普通的法学专业教育，为实现上述“入主流、显特色”的培养目标，首先应处理好两方面的关系。

一是处理好学术教育与职业教育的关系。学术教育与职业教育是法学教育两个不可或缺的部分，一方面，法学是一门博大精深，理义精微，理论成果丰富的社会科学，其专业化和复杂化程度决定了进行学术教育的必要性，法律学术教育的任务在于向学生讲授法律原理，传授完整的知识体系，培养学生的理论素养，接受严谨的法律思维训练。因此，我国民族院校的法学教育仍应将知识传播作为大学教育的首要任务。另一方面，法学实践性、应用性的学科特点以及现代大学所承载的人才培养功能，客观上要求法律教育还应当包括职业训练，作为未来的职业法律人才，学生除了掌握一般化、抽象化的法律文本，还需要掌握与其职业活动相关的知识和技能。法律职业训练必须在法律实践中进行，以培养学生的法律实际操作能力。因此，法律职业训练同样应作为大学法律教育不可或缺的组成部分。

二是处理好专才教育与素质教育的关系。法学是一个独立的学科，却不是个自给自足的学科，为了满足社会发展的需要，它必须不断从其他学科中汲取知识来充实法学学科的发展。纵观世界各国的法学教育，培养目标既不一致，培养模式也有所差别。英国和欧陆国家法律人才培养的起点是本科，即法学院面向高中毕业生招收法律本科生，美国法学院招生，至少要有大学本科毕业的学历，但对本科所修专业则没有任何限制和偏重。这些做法表明法学教育应符合法学特性和人才成长规律，着重培养复合型的法律人才。国外普遍认为，法律是一门非常深奥的学科，从事法律工作的人一定要聪慧、机智、具有社会经验。所以，不经过长时间的学习实践是难以达到这个标准的，而且一个法律工作者必须对社会常识、人情世故有较多体会，因为实践中的问题，不会仅仅是一堆简单的法律关系，必定是纠缠于情、理、

法之间的综合体。这样，就产生了法学教育如何同时训练学生从事其他工作的能力的问题。显然，在大学教育时间和资源有限的前提下，专才教育和通才教育之间必然存在冲突，为了缓和这一矛盾，各国的做法亦有所不同。日本的做法是大学法律教育侧重于精英教育，专才教育由司法研修所的职业培训进行。美国将通才教育和专才教育剥离为大学教育的两个阶段，法学院的法律教育是一种完全的专才教育。澳大利亚的做法是大学法律教育实行双学位制教育，高中毕业生可以直接进入法学院学习，但实际上，大部分澳大利亚法学院都规定没有取得其他本科学位的学生必须在学习法律的同时，学习另外一门可获得本科学位的学科。这种双学位制法律教育一般为时5年，其中全时制法律课程学习通常占3年。常见的法学双学位组合有商学/法学，人文学/法学，科学/法学，经济学/法学等，试图为法科学生提供一种更为广阔而自由的教育。澳大利亚的双学位制法律教育比较成功地解决了专才教育与通才教育的矛盾，很值得我们借鉴。

其次，民族院校法律教育的目标定位还应正视少数民族学生素质偏低的现实，在通识型法学专业教育中，因材施教，以培养掌握党和国家的民族政策、了解民族习惯法、适应民族地区法治建设现实需要的法律人才为目标，推动和发展民族院校的法学教育。

二、民族院校法学教育的课程设置与方法创新

民族院校与普通院校在法学人才培养模式上因其地域、教育资源、发展平台的制约，存在着一定的差异，即便是民族院校本身，也往往显示出各自的特殊性，呈现出法学人才培养模式的多样性特征。然而，法学教育的宏观教育模式及其基本理念都必须通过具体的课程设置和教学方式才能贯穿到人才培养的过程中，因此，改革课程设置模式、优化课程体系、深化课程内容、革新教学方法和手段，必然成为民族院校法学教育人才培养模式改革的重要内容。

首先，应按照“厚基础、宽口径、高素质、强能力”的法学教育教学理念，实施模块式课程设置并推行模块化教学，即将课程设置为公共基础课、专业核心课、专业必修课、专业选修课和通识课等五大模块。公共基础课注重培养学生的政治素质和综合能力；专业核心课以16门法学主干课为主，训练法科学生的法学素养和法律技能；必修课和选修课主要体现法学教育厚基础、宽口径的理念，拓展学生的专业知识；通识课或特色课体现培养复合型法学人才的需要，注重复合型知识和复合型能力的培养。其次，民族

院校要凸显自身法学教育的特色和优势,比如,应设置一些能够提升学生协调国家法与少数民族习惯法、民间社会规范关系知识和能力的民族法学类课程,以增强学生对国家法和民族习惯法的理解和认同。不仅应开设民族法学、民族区域自治法、民族学、民俗学、马克思主义民族理论与政策等特色课程,还应在课程教学中重视和突出民族方面的特殊问题,在部门法授课中深入挖掘民族法的学说领域,以部门法学带动民族法学的教学和研究。再次,民族院校在确定课程设置和教学方法时,应把握民族地区对法学人才的具体需求情况,以应用型为主导,注重培养学生解决实际问题的能力。比如,针对实践中存在的通晓少数民族语言和风俗习惯的法官存在严重断层的问题,应设置一些少数民族语言文化方面的选修课程,甚至可以开展“双语教学”,将培养既懂法律又懂民族语言的双语法律人才作为教学方向,更好地为民族地区的法制建设服务。

教学模式的改革体现在教学方式的改变和创新上,适用厚基础、宽口径、强能力、高素质的人才培养要求,教学方法必须从传统的单一课堂讲授逐步转变为以学生主体参与、自主学习为基本特征的现代教育方式。应坚持进行多元化和因材施教的教学方式改革,加大实践课程所占的比重,强化实践教学环节,采用案例式、讨论式、观摩式、模拟法庭等教学方法,使法科学生在法律思维、法律素养和法律实践等方面得到提高和锻炼。

结合少数民族学生总体上基础较差,对抽象的法律原理、法律精神理解比较困难的实际,应借鉴欧美国家的“诊所法律教育”模式,并对这种生动而直观的情景教学方式加以“本土化”改造,不断完善实践教学课程体系。“诊所法律教育”(Clinical Legal Education)是20世纪60年代美国的法学院兴起的一种新的法学教育方法。诊所法律教育强调从实践中学习,即在教师的监督 and 指导下,通过学生积极地参与法律程序的多个方面来进行教学。这种法学教育的模式之所以被称为“诊所”,是因为它汲取了医学教育模式的经验,其特点在于仿效医学院利用诊所实习培养医生的形式,通过诊所老师指导学生参与法律实际运用的过程,培养学生的法律实践能力,促进学生对法律的深入理解,缩小学院知识教育与职业技能的距离,培养学生的法律职业意识观念。诊所法律教育并不是一门独立存在的课程或一系列独立存在的课程组合,而是一种教学模式。主要是在指导教师的帮助下,学生运用所学的法律知识,实际“诊断”法律问题,开出“处方”,从而提高理论联系实际的能力和直接操作的能力。

诊所法律教育存在以下特征:一是教学内容上突出实践性。传统的法学

教育，以传授法学理论为主，注重对法律知识的掌握和对法律条文的理解，着重对法律关系的研讨，从学理上去分析各类法律现象，重视理论分析能力的培养，强调理性思维的重要性。但是，法学是一门实践性、应用性很强的学科，正如美国历史上最伟大的法官之一霍姆斯的名言“法律的生命始终不是逻辑，而是经验”。法学教育如果只停留在书本上，不能让学生有机会接触实际，了解和掌握法律的实际运行过程，就容易产生理论与实践脱节的现象。

诊所法律教育倡导在实践中学习的理念，通过模拟角色训练、实际案件代理、法律援助服务等各种有特色的教学方法，锻炼学生的实践能力，通过让学生面对和解决一个个具体而实际的法律问题，不仅其运用法律的能力得到考验，而且他们作为未来法律职业者的个人素质和综合能力也得到了提升。二是教学方法上体现互动性。传统法学教育以教师讲授为主，学生在课堂中的主要任务是听，在整个教学过程中充当的是一个配角。师生之间很难开展任何形式的交流。而诊所法律教育中，教师通过模拟式、讨论式、分组式、提问式等多角度、多层次的教学方法，丰富教学内容，贯彻教学意图。课堂由静态、平面变为动态、立体。学生由于由配角变为主角的重新定位，调动了学习的主动性和积极性，为了完成规定的模拟角色或发表对某一问题的看法，学生们需要做大量的课前准备，包括查阅资料、准备发言提纲等，教师在听取学生意见的过程中，适当地提出自己的意见，引导学生深入思考。整个教学过程体现的是一种以学生为主、以学生为本，教学相长，教学互动的教学模式。三是教学效果和对学生评价的多样性。传统法律教育注重理论教学，评价学生和教师的标准往往是唯一的，即以学生的考试成绩进行评价。而诊所法律教育是根据教学目标，创造出的对学生新的评价方法，这种评价体系包括学生的自我评价、同学之间的相互评价。更重要的是学生们更关心他们所承办案件的成败，更关心当事人对案件结果的感受和对他们知识技能和职业道德操守的评价。学生们的关注焦点也应当是教师对他们进行评价的关注点。在这一客观评价体系中，学生们不仅看到了自己的不足，也了解了别人的优点，素质和能力得到提高。教学效果的评价更多关注于学生们是否在办案中掌握了方法、知识和技能。这种评价方法在传统法学教育中是无法实现的。

严格说，诊所法律教育从教育理念到教育体制，从课程设置到具体运作都与我国法学教育及其现状有着较大的差异，但其注重实践、多样化、新颖性的教学方法，以及所起到的调动学生学习积极性的客观效果，变被动为主

动的学习角色的转化,值得我们给予高度关注并在实践中加以借鉴和探索。比如,诊所法律教育中经常应用的“提问式教学法”,不仅能够促使学生积极思考,认真听课,更能锻炼学生的思辨能力、口头表达能力和应变能力,使学生在提问、反问、互问的教学过程中综合素质得到提高。再如,“讨论式教学法”,教师既可以讲授其中的某一知识点,也可以真实案例为背景材料,在充分准备的基础上,以学生为讲授主体,并可展开相互辩论,类似日本法律教育中的 Seminar (课堂讨论) 教学。这种方法能够充分调动学生的学习积极性,实现学习的被动型向主动型、封闭型向开放型的转变。还有较能锻炼和提高学生实战能力的“模拟训练教学法”,把学生带入一个虚拟的假定情景中,人为地制造种种复杂疑难情节,让学生去面对困难、矛盾和冲突,独自处理和解决矛盾,从中考查学生应付突发事件的态度和解决疑难问题的能力。这种教学方法增加了学生的参与性,活跃了课堂气氛,能够将程序法和实体法有机结合,融会贯通,收到较好的教学效果。最后,诊所法律教育“在实践中学习”的教育理念应作为我们改进法学教学方法汲取的重要内核,通过开设法律咨询、为少数民族当事人提供法律援助、开展法律诊所等实践性课程,培养学生作为未来法律职业者的职业道德,社会责任感和尊崇法治的基本理念。当然,这不仅仅是法学教育本身能够自我更新、自我完善的问题,需要司法体制乃至社会层面给以制度构建的支撑和支持。

三、与司法实务部门合作育人,建立民族地区法学人才的“订单式”培养机制

许多国家法律人才的培养往往受到法学院校联合会和法律职业联合会的领导和指导,如美国的全美律师公会(ABA)和法学院联合会(AALS)负责法律教育的管理。伴随着我国法治建设的不断加强,法律教育改革日渐深入,法律人才的培养要建立在法律职业共同体的大背景下,法学教育虽然不是职业教育,但不能缺乏法律实践技能和实务训练的环节。法学是理实并重的学问,法律人才是理实兼备的人才,其培养过程必须在理论教学和实务训练的有机结合中完成

少数民族法律人才培养事关民族地区经济社会改革、发展和稳定,事关民族团结、民族兴旺发达、民族地区的长治久安。民族院校应该强化实践育人,建立更为密切的民族院校与民族地区司法实务部门的合作关系,探索建立一种“以社会需求为导向,培养质量为核心,政策支持为保障”的“订单式”人才培养模式。例如,2009年5月,由云南省委政法委员会牵头,

省委组织部、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省财政厅、省民族事务委员会、省教育厅等单位共同合作开展定向培养工作，即根据云南省各县级人民法院、人民检察院、公安局、司法局等的需要，从各地每年参加普通高等学校招生考试的考生中，优先选拔通晓当地主体民族语言的考生进行培养。考生必须参加民族语言测试和面试，成绩合格并符合高考特定录取条件者确定为定向培养对象，与定向单位签订定向服务协议。我们认为，这种“订单式”人才培养模式的意义在于：首先，体现我国“各民族一律平等”的宪法原则。我国宪法第四条规定：“中华人民共和国各民族一律平等。国家保障各少数民族的合法的权利和利益，维护和发展各民族的平等、团结、互助关系……”“国家根据少数民族的特点和需要，帮助各少数民族地区加速经济和文化的发展”。少数民族法律人才的“订单式”培养模式，由于有相关政策的配套和支持，使少数民族平等的受教育权利、使用本民族语言文字的权利、获得经济帮助等的权利将得到切实保障。还是探索法学教育与法律职业衔接的重要途径，为民族地区法学教育的可持续发展提供保障。它体现了全面、协调、可持续发展的科学发展观，在教育教学理念、课程设置、教学方法等方面，既坚持了法学教育的主流化，规格化，又充分体现了民族地区法律人才需求的特殊性，这种与司法实务部门合作育人的形式，不仅为民族院校法学人才培养模式的改革与创新提供了重要契机和发展平台，更可以作为民族地区法学人才培养的新路子加以实践总结和理论提升。

总之，法学教育承载着为国家法治建设培养法律人才，传播法律知识、弘扬法治精神、涵养法律道德的重要使命。在法学教育迅猛发展、机遇和挑战并存的时代背景下，民族院校的法学教育应坚持“入主流、显特色”的方针，在保证法律人才基本竞争力的前提下，构建知识、能力、素质协调发展的新型法律人才培养模式，走出一条具有鲜明特色的法律人才培养之路。

参考文献：

- [1] 杨欣欣. 法学教育与诊所教学方法. 北京：法律出版社，2002.
- [2] [印] 马海发·梅隆. 诊所式法律教育. 彭锡华等译，北京：法律出版社，2002.
- [3] [美] 波斯纳. 法理学问题. 北京：中国政法大学出版社. 苏力译，1994.
- [4] 甄贞. 诊所法律教育在中国. 北京：法律出版社，2002.

[5] 王瀚. 法学教育研究. 北京: 法律出版社, 2009.

[6] 郭捷. 立足西部培养高素质应用型法学本科人才的研究与实践. 北京: 法律出版社, 2009.